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56,498,403 股,扣除公司存量回购股份 14,116,097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召平	谢建红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电话	0371-69588999	0371-69588999	
电子信箱	zpsy1314@126.com	xrl67666@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0,144,943.83	1,301,699,524.30	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63,255.30	44,493,715.86	12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242,807.75	31,281,921.36	17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031,211.05	354,322,333.64	3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2	0.0366	12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2	0.0366	12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1.62%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15,310,631.77	5,183,740,917.46	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3,864,742.69	2,784,517,045.77	3.93%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填列,其中公司在计算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时,按照扣减存量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进行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2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21.16%	265,927,345		质押	127,021,7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4.25%	53,411,000		质押	27,000,000
# 焦会芬	境内自然人	3.09%	38,806,90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2.69%	33,740,060		质押	13,600,000
华润元大基金-冯小佳-华润元大基金润心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1%	31,531,90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29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45%	30,729,9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3%	25,445,700			
贾跃彩	境内自然人	0.62%	7,734,200			
罗杏梅	境内自然人	0.39%	4,859,950			
曹定	境内自然人	0.33%	4,1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21.16%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王莉婷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9,561,797 股,根据回购股份用途,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5,44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公司回购股份尚存 14,116,097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存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公司在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保持"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母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66,910,856.41 元,按照母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691,085.6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856,608.0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1,076,378.79 元,母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69,713,477.78 元。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56,498,403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存量回购股份 14,116,097 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62,119,115.3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18,957,263.49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该预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以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5,688,48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5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68,657,99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45,688.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52,012,307.32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8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9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	97,600.80	95,305.80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及生产工艺的议案》,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及生产工艺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结构对此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	95,326.67	95,305.80

4、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结构对此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	95,326.67	72,305.80
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	31,231.80	23,000.00
合计	126,558.47	95,305.80

6、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7、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9、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下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到期,公司将按期归还。截止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金额 15,130.02 万元。

三、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节余具体情况

截止 2021 年 8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 15,279.00 万元(含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5,613.7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合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	72,201.23	64,923.03	7,278.20
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	23,000.00	20,612.94	2,387.06
合计	95,201.23	85,535.97	9,665.26

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9,665.26 万元加上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5,613.74 万元,共节余募集资金 15,279.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具体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投资进度,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以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并积极进行自主装备研发,从而降低了投资成本,且目前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部分建设尾款和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尚未进入结算环节,因此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出现节余。此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项目的尾款及质保金在永久补流之后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同时,永久补流资金到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4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方可实施;

2、本次拟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4、本事项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坚	沈晨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电话	0519-86350908	0519-86350908	
电子信箱	ir@lihuamuye.com	ir@lihuamuy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81,141,507.89	3,333,882,954.